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，对《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条中的“表彰”修改为“褒扬”；“社会公益事业”修改为“社会发展、公益事业”。将第一条、第二条中的“港澳台同胞、华侨和外国人士”修改为“港澳台同胞、华侨、外国人和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”。

二、将第二条第五项改为第二项，修改为：“（二）为本市招商引资、直接投资、开拓市场，贡献突出的”；将第三项改为第四项，修改为：“（四）积极为本市引进先进技术、设备和高层次人才，促进本市高新技术发展，贡献突出的”；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，修改为：“（五）促进本市城乡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，优化投资环境，贡献突出的”。

三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条：“市人民政府设立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，负责统筹协调涉及荣誉市民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“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”

四、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士，由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、市政协有关委办室、区人民政府、市级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等，以及厦门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省、部所属的科研机构推荐。推荐单位应当填写《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书》，并向下列主管部门申报。”

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属港澳台同胞的，向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；属华侨的，向市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；属外国人的，向市人民政府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；属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的，按照其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域，向市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。”

将第三款中的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。

五、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，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：“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征得荣誉市民本人同意后，对其事迹在本市主要媒体进行宣传。”

六、删去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。

七、将第八条改为第六条，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：“（二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”。

八、将第九条改为第七条，修改为：“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对荣誉市民参加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活动，享受医疗、教育、交通等公共服务，以及日常联络服务等待遇作出具体规定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